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受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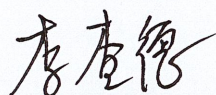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文件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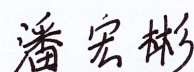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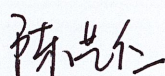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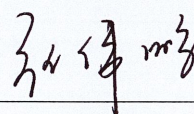
李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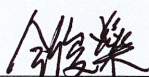
潘宏彬



陈艺仁



张伟鹏



全俊樂

